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6號

原告 巫美蘭  
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  
被告 趙榮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7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並無約定還款期限，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返還，被告均未清償，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之方式為催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曾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然兩造並未約明還款期限。於112年5月間，兩造曾就尚積欠之款項口頭約定，於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允公司）在桃園市蘆洲區內的「新建廠房工程」取得使用執照，與營造商興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興億公司）結算工程款，興億公司再與被告結算工程款後，被告即會將欠款100萬元支付給原告。然而偉允公司未給付興億公司工程尾款，現在雙方尚在訴訟中，故原告在未符合上開還款條件下請求被告提前還款，即非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 三、被告向原告借貸100萬元，尚未清償；原告為偉允公司之法

01 定代理人，偉允公司與興億公司間現有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訴  
02 訟中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匯款單、經濟部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查詢、承攬契約、支票2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  
04 12年度建字第104號案件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05 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借款有無約定清償期、  
13 是否給付利息，非消費借貸契約成立必要之點，被上訴人雖  
14 未能證明兩造有還款期限及利息之約定，惟無礙兩造間消費  
15 借貸關係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民事判  
16 決）。另民法第478條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7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18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19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20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1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  
22 定，是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23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24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借貸100萬元予被告，雙方原先並未約明  
26 還款期限，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且有前揭匯款單在卷為憑，是兩造間已成立未定返還期限之  
28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至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兩造曾口頭約定  
29 待偉允公司與興億公司結算工程款後，被告才返還借款云  
30 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31 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但遍查卷內資

料，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又原告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之方式為催告，而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3年3月15日送達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9頁），原告催告後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依前段說明，堪認被告有返還借款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核屬有據。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參以前揭民法第478條規定，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